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4、6及9類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的法團，以及上市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內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編纂]港元進賬額撥作資本而發行之[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制訂及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
「公司D」	指	一間以英國為基地的技術集團，其擁有、設計及出售優質、具有標誌性和創新的消費者電器產品，並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終端客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文件而言，乃指 Ong 先生、Ong 太太、Charlecote Sdn. Bhd. 及 Linocraft Investment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目前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彌償契據(包括稅項)，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3.不競爭承諾」一節中概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en Grace」	指	Eden Grace Hong Kong Limited，於2016年10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race Key」	指	Grace Key Limited，於2016年8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就本公司於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於相關期間從事本集團之業務的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別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Sdn. Bhd.，一家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Ipsos報告」	指	由Ipsos編製的行業報告，詳情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8月22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inocraft Group」	指	Linocraft Group Limited，於2017年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nocraft International」	指	Lino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7年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inocraft Investment」	指	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於2017年2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Linocraft Malaysia」	指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於1972年6月28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nocraft Philippines」	指	Linocraft Printers Philippines Inc.，於2016年6月9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Linocraft Printers (SG)」	指	Linocraft Printers (Singapore) Pte. Ltd.，於2001年6月2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inocraft Singapore」	指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於2010年3月2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0%股權，並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東駿珠海」	指	珠海市東駿彩盒包裝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為[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釋 義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Jeff Leong, Poon & Wong，本公司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諒解備忘錄」	指	公司D與Linocraft Malaysia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Andrew Tan先生」	指	Tan Woon Chay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Gan先生」	指	Gan Ker Wei先生
「Ong先生」	指	Ong Yoong Nyock先生，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以及Ong太太的配偶
「Ong太太」	指	Yong Kwee Lian女士，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Ong先生的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編纂]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將根據[編纂]按此價格予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並將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方式而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編纂]包銷商授予並可由[編纂]或其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行使的購股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編纂]，相當於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的[編纂]數目之[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Pentino」		Pentino Sdn Bhd，於1972年12月30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指	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詳述[編纂]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編纂]有條件[編纂][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預期彼等會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及[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
「菲律賓諒解備忘錄」	指	公司D與Linocraft Philippines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編纂]前投資」	指	Stan Cam根據認購協議於本集團作出的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Stan Cam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協定的[編纂]
「定價日期」	指	預期在[編纂]或前後的日期，或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但不遲於[編纂]，而[編纂]的[編纂]將予以確定

釋 義

「1號生產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Carmelray Industrial Park II, Calamba, Laguna, the Philippines的現有生產廠房
「2號生產廠房」	指	本集團位於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I, Sto. Tomas, Batangas, the Philippines的新生產廠房
「[編纂]」	指	以[編纂](在申請時全額支付)向香港公眾人士有條件提呈[編纂]以供認購，惟須受限於本文件及[編纂]所述之條款及條件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文件「包銷—1.[編纂]包銷商」一節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保薦人及[編纂]包銷商就[編纂]而於2017年8月30日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文件「包銷—2. 包銷安排及開支 — 2.1 [編纂]」一節中概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Stan Cam」	指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8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具有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編纂]前投資」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九個月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其項下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已使用下列匯率作換算之用，僅供說明用途：

1.00 令吉兌 1.80 港元

1.00 新加坡元兌 5.57 港元

1.00 菲律賓披索兌 0.16 港元